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21〕518号

## 关于举办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技术 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，各流域（海域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技术水平，按照《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培训计划》，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，我单位承办的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技术培训班定于近期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2021年11月17日至19日，学制3天（11月16日16:00-17:00开通直播平台，学员可进入测试）。

### 二、培训地点

在线培训。请自行登录<http://www.cei.net.cn/front>。首次登录时，需要先进行账号实名注册，并完善相关信息。线上培训入口：首页右上角搜索框中输入培训班名称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。

### 三、培训对象

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生态环境部各流域（海域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技术人员，各单位 1 人，约 400 人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任务与要求、评价方法、报告编写技术等工作要求和要点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。

2. 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（输入 <http://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>，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点击首页右侧“监测培训”按钮）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。

3. 严明培训纪律要求，请于培训开始前 15 分钟登录培训系统。培训期间，请参训人员保持良好学风，不得从事与培训无关的活动。

4. 我单位将安排专人担任集中学习管理员，及时统计并监督学员上线情况。

#### 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承办单位 王老师 010-84943274/3205

吴老师 010-84943278

附：线上培训入口

